

本宣誓书的使用依据《加利福尼亚州家庭法典》第11编第1.5部分（自第6550条起）的规定获得授权。本宣誓书不影响未成年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就该未成年人享有的照顾、监护及管教权，也不表示照护人取得该未成年人的合法监护权。本宣誓书并不意味着该未成年人会自动取得医疗保险受抚养人资格。

下列未成年人现与我同住，且我年满18岁。

1. 未成年人姓名：_____
2. 未成年人出生日期：_____
3. 本人姓名（作出授权的成年人）：_____
4. 我的家庭住址：_____
5. 我是该未成年人的亲属（“亲属”的定义见本表背面）。
6. 勾选一项或两项（例如，如果已通知一方父母而无法找到另一方）：
 - ☐ 我已将本人拟授权该未成年人接受心理健康治疗一事通知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拥有合法监护权的人，且未收到任何异议。
 - ☐ 我目前无法联系到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拥有合法监护权的人，因此无法将本人拟作出的授权通知他们。
7. 我的出生日期：_____
8. 我的加利福尼亚州驾驶执照或身份证，或政府签发的领事身份证件

号码：ID# _____（附上复印件；见第2页，致照护人，第4项）

致照护人警告：如上述任何陈述不属实，请勿签署本表；否则您将构成犯罪，并可能被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并处。

致地方教育机构和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的警告：无需法院盖章或签字。本表无需公证。

照护人授权宣誓书

页码：2/3

本人谨依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在伪证罪处罚之下声明，以上内容真实无误。如果该未成年人不再与您同住，您必须通知您曾向其提供过本宣誓书的任何学校、医疗保健提供者或医疗保健服务计划。照护人签名：_____日期：_____

本同意书已提供口译服务，语言为_____以便客户和/或责任成年人理解。

如果客户和/或责任成年人签署了本同意书的翻译版本，则翻译版本必须附在英文版本之后。

- 本宣誓书不影响未成年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就该未成年人享有的照顾、监护及管教权，也不表示照护人取得该未成年人的合法监护权。
- 依赖本宣誓书的人没有义务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询问或调查。
- 本宣誓书自签署之日起仅有效一年。

重要信息

致照护人

1. 就第5项而言，“亲属”系指与该儿童在五亲等以内具有血亲、收养或姻亲关系的成年人，包括继父母、继兄弟姐妹，以及所有称谓前带有“曾”、“高”或“祖”字样的亲属，或上述任何人的配偶（即使婚姻因死亡或解除而终止）。
2. 如果您不是亲属或当前持有执照的寄养父母，法律可能要求您根据《健康与安全法典》第1517条或《福利与机构法典》第16519.5条获得资源家庭核准（Resource Family Approval），以便照料未成年人。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当地的社会服务部门。
3. 如果该未成年人不再与您同住，本宣誓书即告失效。您必须通知您曾向其提供过本宣誓书的任何学校、医疗保健提供者或医疗保健服务计划，说明该未成年人已不再与您同住，因此本宣誓书不再有效。
4. 如果您没有第8项要求的信息（加州驾驶执照或身份证，或政府签发的领事身份证件），请提供其他形式的身份证明，如您的社会安全号码或Medi-Cal（加州医疗补助）号码。

致学校官员

1. 《教育法典》第48204条规定，除非学区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该未成年人并未与照护人同住，否则本宣誓书足以作为认定该未成年人居住地的依据，而无需提供监护令或其他监护裁定。
2. 学区可能会要求提供其他合理的证据，以证明照护人居住在第4项提供的地址。
3. 无需法院盖章或签字。本表无需公证。

致医疗保健提供者和医疗保健服务计划

1. 本宣誓书由亲属签署时，即赋予其授权未成年人接受医疗和牙科护理的权利，该权利与《遗嘱检验法典》第2353条赋予监护人的权利相同。亲属照护人授权的医疗护理可包括心理健康治疗，但须受《遗嘱检验法典》第2356条的限制。
2. 如果本表的适用部分已填写完整，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基于对照护人授权宣誓书的善意信赖而提供医疗或牙科护理，且并不实际知晓任何与宣誓书所述相反的事实，则不会因此承担刑事责任或对任何人承担民事责任，也不会受到专业纪律处分。无需法院盖章或签字。本表无需公证。
3. 本宣誓书并不赋予该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受抚养人资格。